2019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9年我县收到转移支付资金总额231,45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28,60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2,855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中，税收返还7,000万元，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3,294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5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1,702万元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500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,469万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172,452万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33,564万元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4,514万元、边疆地区转移支付15,942万元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4,083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,084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,304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,177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,096万元。专项转移支付56,149万元，其中公共安全1,278万元、教育305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1,968万元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674万元、农林水25,305万元、交通运输2,667万元、住房保障336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中，彩票公益金1,153万元、农林水1,119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192万元。